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 
聯絡人：郭哲誌  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31  
電子郵件：kzzlunin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49-23241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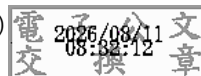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5007653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署於115年8月10日以國署營字第1150076539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、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

副本：本署(研考室、資訊室、營建管理組)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令

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國署營字第1150076539號

訂定「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收費標準」

署 長 蔡長展

**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收費標準**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標準之徵收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；規費徵收業務委託彰化縣政府辦理。

第 三 條 申請使用暫置區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應依下列基準繳納使用規費：

一、彰化縣轄內公共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中部地區非屬前款之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百五十元。

第 四 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規費，除有溢繳、誤繳或其他依法應退還之情形外，不予退費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